附件5

**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**

**预审意见书**

预受理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 | |  | | |
| 工程名称 | |  | | |
| 建设地址 | |  | | |
| 建设规模 | |  | 合同价格 | 万元 |
| 勘察单位 | |  | | |
| 设计单位 | |  | | |
| 施工单位 | |  | | |
| 监理单位 | |  | | |
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|  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|  |
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|  | 总监理工程师 |  |
| 合同工期 | | 计划 天 | | |
| 备注  幢数： 层数： 工程幢号（范围）：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：安全员：质量员：施工员:劳务员:机械员：标准员：资料员：材料员： 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：专业监理：监理员：  规划预审编号：  审图预审编号：  签发机关 i 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备注 | 根据《中山市新出让用地开发建设预受理实施方案》规定，已通过预审的项目用地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预审意见自动失效，申请单位应按程序办理正式审批手续：  （一）申请单位未竞得土地；  （二）在土地成交30日内未申请换发正式证书；  （三）出现其他不符合审批条件的情形。  二、凡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 | | | |